變更大內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

北

比例尺:三千分之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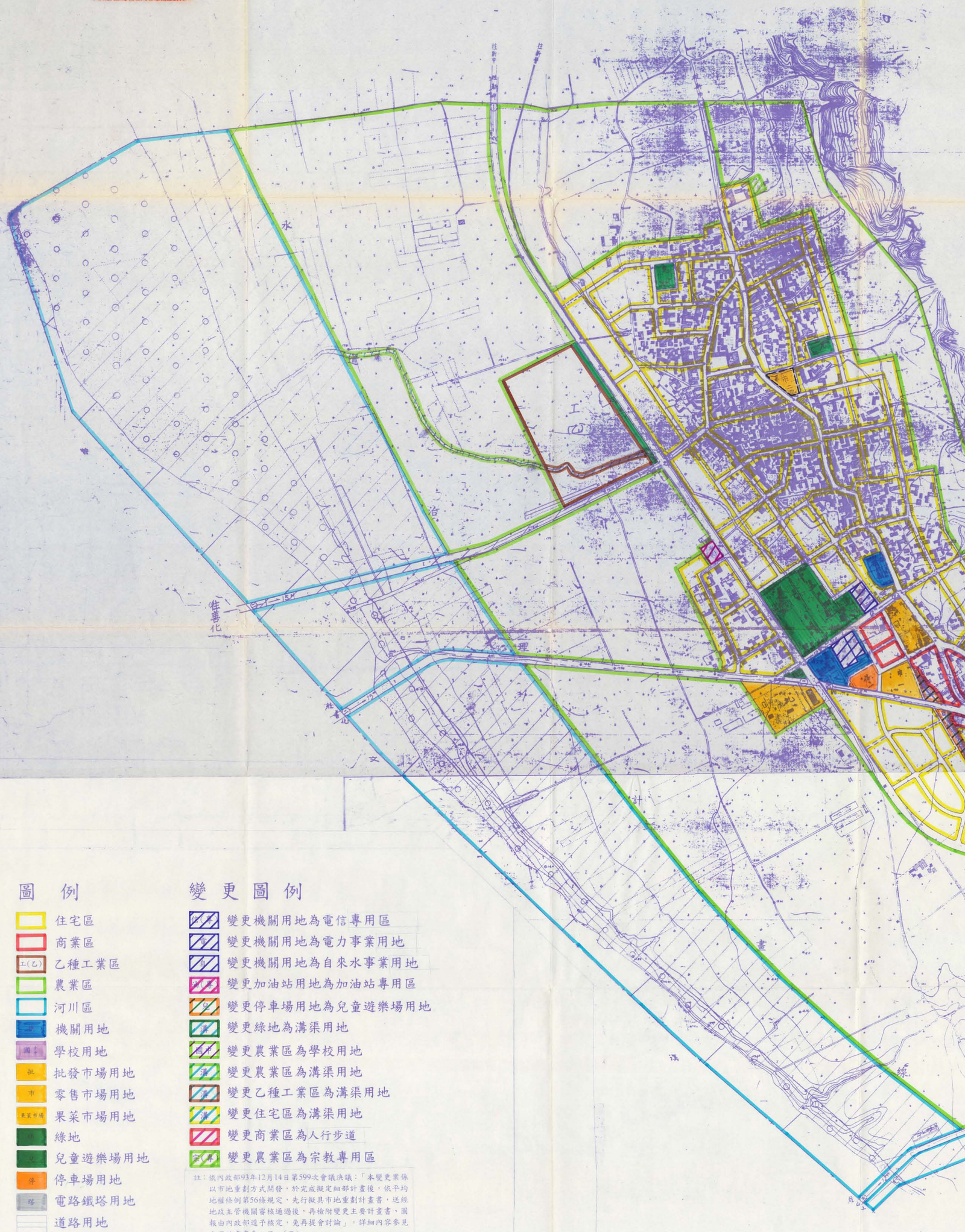

圖 例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乙種工業區
- 農業區
- 河川區
- 機關用地
- 學校用地
- 批發市場用地
- 零售市場用地
- 果菜市場用地
- 綠地
- 兒童遊樂場用地
- 停車場用地
- 電路鐵塔用地
- 道路用地
- 人行步道
- 計畫範圍線

變更圖例

- 變更機關用地為電信專用區
- 變更機關用地為電力事業用地
- 變更機關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
- 變更加油站用地為加油站專用區
-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兒童遊樂場用地
- 變更綠地為溝渠用地
- 變更農業區為學校用地
- 變更農業區為溝渠用地
-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溝渠用地
- 變更住宅區為溝渠用地
- 變更商業區為人行步道
- 變更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

註:依內政部93年12月14日第599次會議決議:「本變更案係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,於完成擬定細部計畫後,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,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,送經地政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,再檢附變更主要計畫書、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,免再提會討論」。詳細內容參見本案計畫書參、五、(五)。

附註:
1.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8公尺。
2.凡未標示變更部分仍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測繪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規劃